

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7 年 3 月份會議紀錄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下午 4 時 10 分

二、 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三、 主持人：李召集人孟諺

記錄：黃崇碩

四、 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五、 主席致詞：

林教授、陳教授、張副市長、林局長、以及府內外各單位出席代表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與會單位出席本次道安會報，本市 107 年 2 月份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8 人，相較去（106）年同期減少 8 人之多，1 月份 A2 事故受傷人數也較去年同期減少 313 人，事故防制成效顯著。

今年本市交通事故以機車、高齡者及 18-24 歲族群最多，且肇因多為未依規定讓車或違反其他規定，可見事故預防的仍著重執法取締，各小組也應依每月統計資料據以檢討改進，本市道安工作績效方能持續進步。

下周即為清明連假，因應 4 月 5 日清明節掃墓人潮，除民政局安排南山公墓掃墓接駁專車外，交通局也協調客運業者，凡行經公立公墓、納骨塔的公車路線，都會在車頭 LED 顯示器顯示「掃墓公車」，讓民眾清楚辨識及方便搭。

另外連續假期到台南旅遊觀光人潮眾多，請交通局與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隨時監控並配合調整號誌時制以疏導上、下高速公路車流及各路口交通狀況，警察局也協助於重要景點及路口執行交通疏導及指揮，在此也呼籲民眾在連假期間善加利用公共運輸交通工具，可避免塞車與找車位之苦，也能響應低碳節能，感謝各位同仁的用心及努力。謝謝大家。

六、 專案報告：

（一）臺南市 106 年交通事故分析與防制策進

執法小組專案報告：(略)

執法小組(警察局)：

目前本市約有 173 個易超速路段，在交通局協助下本局已於全部路段設置共 173 個警 52 警示牌面，且本市測速儀器有限，未來建議編

列預算購買。

本市 A2 事故多發生於永康區，且肇因多為路口處車輛搶快左轉，未來會加強取締這些路口的違規轉彎行為，並建議設置左轉時相及左轉車道，減少直向及左轉車流交織所造成交通事故。

另今年 1~2 月大型車輛事故較多，均為內輪差所產生事故，建議增加事故地點或大型車輛常行駛路段之聯合稽查次數，請監理單位協助辦理。

執行交通裁罰主要目的在於減少事故之效益，惟依據簡報中各區違規開單與肇事數量的象限圖，部分行政區有開單數增加卻仍然事故數增加的傾向，執法小組未來會深入分析檢討開單數量與肇事主因之間關係並研擬因應作為。

工程小組(交通局)：

左轉時相需搭配左轉車道的設置需視周遭環境與空間的大小，永康區道路空間普遍有限，且道路狀況多變，因此以早開遲閉、號誌輪放、三時相或其他方式替代，若有具體建議之地點，工程小組將配合評估左轉車道與其他設施設置之可行性。

林執行秘書炎成：

交通局會全力協助警 52 的設置，另爆閃燈具有警示作用且為太陽能，建議可廣為廣為設置。本市近幾年執法強度已增加許多，但仍有改善的空間，除了加強執法外，請宣導小組(新聞處)適時向媒體傳達交通執法正確訊息，避免民眾認為開單即是搶錢、誤解維護交通安全之原意。

林教授佐鼎：

本市交通事故有相當比例為 18~24 歲族群，多為大學生、社會新鮮人等初領駕照人士，需加強此一群之宣導及相關作為。另本市交通事故中自撞比率明顯偏高，建議可從這一方面加以分析肇因並改善。

交通部正推廣研擬由鄉鎮區公所協助宣導道安訊息，建議本市未

來可藉由區公所向鄰里告知的方式向民眾宣導交通安全觀念。

執法小組(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本市自撞事故偏多可能由於車道設備配置導致，部份電桿、路燈或其他設施未配合道路拓寬而做遷移及改善，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議予以改善。

工程小組(工務局)：

電桿、路燈或其他路側設施遷移需考慮當地道路及管線狀況，若有事故現場交通工程改善需要遷移，本局配合辦理現場評估，有關電桿部份則需請台電公司協助。

監理小組(嘉義區監理所)：

監理小組可配合辦理大型車輛監警聯合稽查工作。

主席裁示：

1. 有關事故現場交通改善工程，是否設置左轉號誌搭配左轉車道、號誌或電桿的遷移請於道安工作圈中討論後儘速辦理。
2. 請執法小組後續辦理自撞事故分析，排除駕駛人自身行為外，應再檢討是否有工程或執法面可改善的地方。
3. 另外開單是否有針對 A1 及 A2 交通事故肇因，是否達到遏止事故數量之目的，請執法小組辦理後續檢討與改善。
4. 請秘書組因應自行車事故增加，研議改善自行車騎乘環境分析檢討，餘准予備查。

七、本會報工作報告事項：(詳會議資料)

(一) 本會報「事故防制工作圈」於 107 年 3 月 20 日會議，計初審提案 3 案，重點摘要說明如下：

初審提案 1：秘書組提案，依據「臺南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審議作業要點」，綜管小組 107 年 2 月 16 日至 107 年 3 月 15 日期間審查通過之交維計畫書，提請大會備

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初審提案 2：為提高五工處在臺南市各項道路工程施工進度或災害搶救時效，建請同意該轄管道路工程其工期未逾(含)6 個月或施工改道無需行經臺南市轄管道路之交通維持計畫自行辦理審查核定。經工作圈決議：請秘書組盡快邀集各相關單位、及本市道安顧問召開會議，研商交通維持計畫適用範圍及相關要點修正，後續再提送本工作圈會議討論。

主席裁示：洽悉。

初審提案 3：有關本市中西區民權路(國華街與海安路之間路段)機車採東西向雙向通行、汽車由東往西單向通行之雙向道方式運行案。本案於 107 年 3 月 8 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地會勘，建議採用方案 2：將民權路三段(國華街-海安路)做限制時段(7:00-11:30)單向(僅開放東向西行)管制。

市場處報告：(略)

工程小組(停車管理處)：

為配合中央軸帶的施工，停管處已於水仙宮市場周邊劃設 200 多個機車停車格位。惟民眾仍習慣將機車停放於民權路上，且當地停車需求不同時段差異較大，為避免民眾對道路管制方式產生混淆，建議採用方案 2。

秘書組(交通局)：

水仙宮市場旁國華街(由民權路口南往北)於每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3 時限制汽車由南向北進行管制，若未來採用方案有時段性管制，建議配合國華街的現有管制時間統一調整。

林執行秘書炎成：

本案應以增加機車停車空間為目的，請向現場攤商確認未來水仙宮市場前方道路是採用劃設停車格或開放停車模式，並確認該路段停車管制是否採時段性限制。

本市市場處：

為使水仙宮市場周邊停車空間極大化，建議採用方案 2 時段性限制汽車單向通行，以減少車流方式騰出道路空間，俾利攤商裝卸貨停放空間及民眾停放機車需求。

主席裁示：

本案影響交通層面甚大，除市場營運需求與停車考量，也需考慮周邊路段時段管制，請秘書組辦理會勘並徵求現場攤商意見再行辦理。

八、 107 年 2 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及機動車輛統計資料分析：(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准予備查。

九、 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准予備查。

十、 兼召集人結論：

首先感謝各與會單位出席本次道安會報，4 月 5 日乃清明節掃墓，民政局配合警察局及交通局已完成各項規劃作業，包括道路管制、專車接駁、停車規劃等，請各單位能落實執行。此外，5 天的連假將帶來許多交通需求，請各單位一起努力，希望假期內本市的交通能非常順暢及安全，謝謝各位，散會。

十一、 散會：下午 17 時 40 分。